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1 办公楼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0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

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杨立杰先生、石艳玲女士、李贻斌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3）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登记表（附件 2），并与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到公司（2026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莺绮

联系电话：024-31165858

传真：024-31680024

邮箱：[sunyingqi@siasun.com](mailto:sunyingqi@siasun.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

邮政编码：110169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024；投票简称：“机器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附件 3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

- 2、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